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方笑求及蓝顺明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接到公司5%股东方笑求先生、蓝顺明女士出具的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”）。

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方笑求及蓝顺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,686,4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.72%；截至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出具日，方笑求及蓝顺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,716,307股，占公司现总股本4.99997%。方笑求及蓝顺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，方笑求先生、蓝顺明女士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现总股本 比例 (%)
方笑求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28日	6.02	600,000	0.2187%
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30日	5.65	300,000	0.1094%
蓝顺明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29日	5.66	700,000	0.2552%

	集中竞价	2019年1月30日	5.66	370,100	0.1349%
合计				1,970,100	0.7182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方笑求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,017,395	0.7354%	1,117,395	0.40732%
	高管锁定股	5,825,808	2.1237%	5,825,808	2.12367%
蓝顺明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,843,204	2.8591%	6,773,104	2.46898%

二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

方笑求、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，方笑求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蓝顺明承诺其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同时，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，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，蓝顺明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：（1）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后解锁25%；（2）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25%；（3）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50%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关于湖南方正达业绩的承诺

茂硕电源与方笑求、蓝顺明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市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协议约定：

业绩承诺：方笑求、蓝顺明承诺，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、2015年度、2016

年度的承诺净利润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，下同）分别不低于3,484.8万元、4,356.0万元、5,227.2万元。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4年实施完成，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，分别不低于4,356.0万元、5,227.2万元、5,400.0万元。

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未达成的股份回购注销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关于湖南方正达业绩的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。

除股份锁定期承诺及业绩承诺外，方笑求、蓝顺明还出具了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》、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》、《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》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》及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中，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、《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函》及《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》已履行完毕，其它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，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方笑求及蓝顺明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方笑求及蓝顺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,716,30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.99997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方笑求及蓝顺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